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1)苏 0583 破 93 号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欣邦五金制品(昆山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欣邦五金制品(昆山)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A 座 31 楼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；邮政编码：215000；联系人：徐璐 17372669986、朱晓灿 13771666263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欣邦五金制品(昆山)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欣邦五金制品(昆山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